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取消部分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与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情况公司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雅城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4日。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湖南雅城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事项，在担保期限内已用的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

保证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保证金额：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上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

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 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 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本次为湖南雅城提供的担保对应的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和置换他行贷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68, 00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2, 599万元的103. 3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